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
多語文學藝競賽模擬賽
手冊
(原住民語歌唱及英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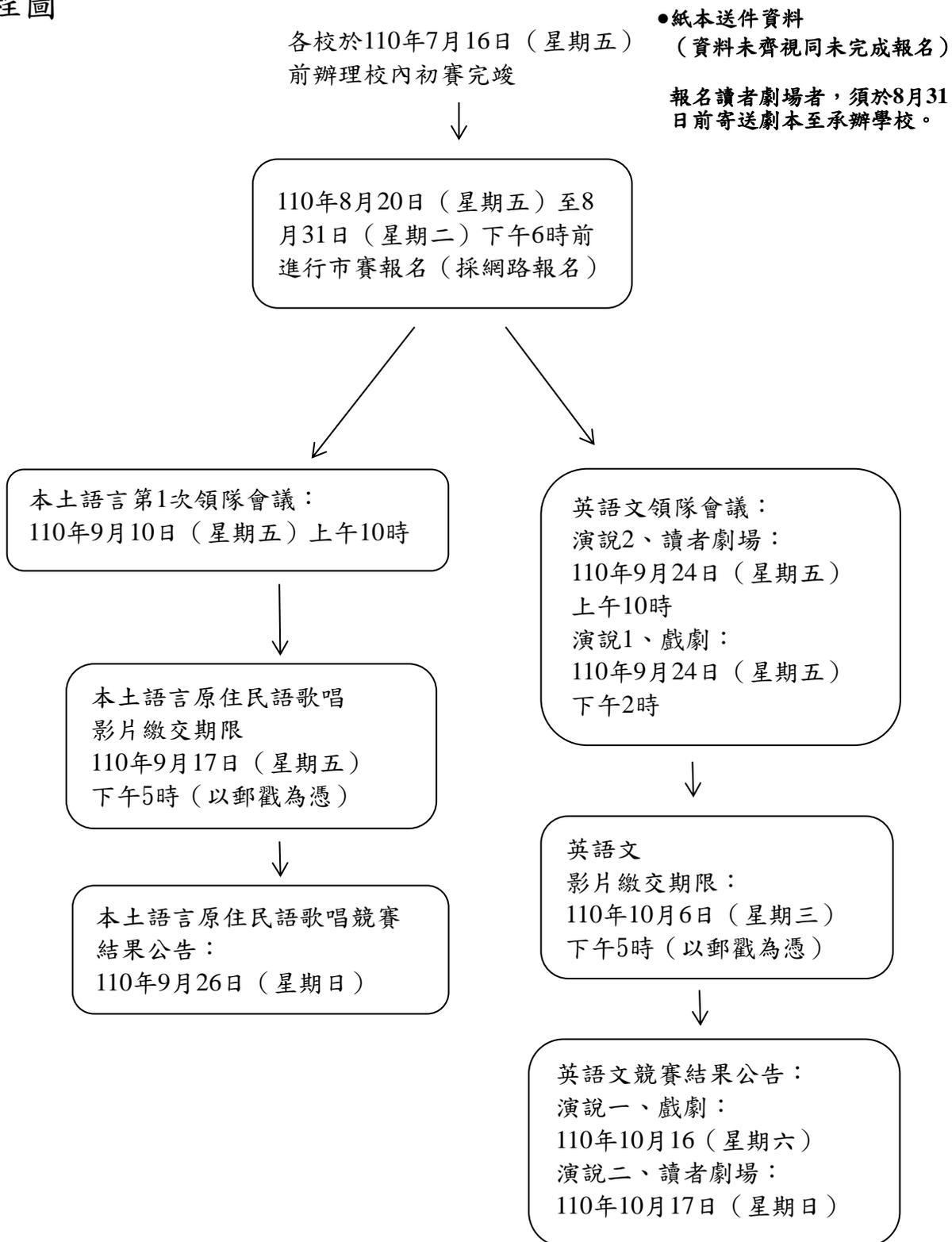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0年8月

目次

流程圖	4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5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原住民歌唱部分)	7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7
貳、報名	7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7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8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8
陸、其他注意事項	8
柒、獎項及獎勵	9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9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9
貳、報名	10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11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11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11
陸、其他注意事項	12
柒、獎項及獎勵	13
附件(含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題目及綱 要表)	13

流程圖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0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國語文競賽）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南區）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北區）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戲劇、演說第1類）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讀者劇場、演說第2類）

肆、競賽類別、階段及區別

一、競賽類別

- （一）國語文競賽。
-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二、競賽階段

- （一）國語文競賽
 -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 2.複賽：由本局辦理，除演說組及朗讀組採2階段辦理外，餘採1階段完成複賽。
 - 3.決賽：11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桃園市辦理，預訂於110年12月18至20日（星期六、日及一）3天假桃園市青埔國小、桃園市立青埔國中、桃園市立大園高中與桃園市私立大興高中舉行。
-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除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採2階段辦理外，餘採1階段完成複賽。

3.決賽：全國語文競賽僅包含情境式演說組、朗讀組、字音字形組，不包含歌唱組。11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桃園市辦理，預訂於110年12月18至20日（星期六、日及一）3天假桃園市青埔國小、桃園市立青埔國中、桃園市立大園高中與桃園市私立大興高中舉行。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決賽：由本局辦理；均採1階段完成決賽（全國語文競賽無英語競賽項目，分區報名組別不足10組，兩區合併比賽，但分別計算成績）

三、複賽分組

（一）各競賽類別均依行政區分為南、北兩區進行。

（二）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10人，則兩區合併辦理複賽。

（三）學校分區

南區：包括松山、信義、內湖、南港、大安、文山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北區：包括中正、萬華、中山、大同、士林、北投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伍、評審委員聘請注意事項

為期競賽公平、公正進行，承辦學校於聘請委員及召開評審會議時，應與評審清楚說明迴避原則，其原則如下：

一、評審本人或其配偶現為或曾為競賽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二、評審本人3年內曾與競賽員有師生關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三、其他經評審會議決議有需要迴避之情事。

陸、成績公布

由各承辦學校於當日競賽結束後，進行成績計算及校對，晚間於承辦學校網站及本市教育局官方網站之「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486EC501BD468DC）公布獲獎學生名單，優勝名單按名次順序公布，餘按競賽序號依序公布。

柒、各校應配合事項

一、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若因未參加領隊會議，而影響競賽員參賽權益，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二、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線上報名，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校對，確認各賽項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

改報名資料。

- 三、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附件2），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原住民歌唱部分)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 一、參賽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
- 二、參賽限制：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原住民語歌唱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貳、報名

- 一、報名人數：原住民族語競賽，各校得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名學生參賽，伴奏、伴舞、合音（含歌唱者）合計不得超過5人。
- 二、報名日期：110年8月20日（星期五）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將「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曲譜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報名參加原住民族語歌唱組競賽，經完成報名事宜後，即不得更改參賽族別。
 - （三）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附件2），**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四）已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倘因故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權利，所遺參賽缺額，由原學校於領隊會議辦理遞補。
 - （五）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語別及各項目中擇一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
 - （六）未能報名參加本土語言競賽之學校（字音字形組及情境式演說除外），應填具「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七）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代表各校參加本市語文競

賽各項各組之競賽員，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

(八) 本年度本市語文學藝競賽各組各項競賽現場，均進行錄影作業俾利比賽程序之備查，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帶提供各校觀摩學習。

(九)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複賽。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8月20日（星期五）至8月3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二) 複賽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原住民語歌唱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2.地點：線上會議。

(三) 全市複賽：原住民語歌唱以非同步方式辦理，請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前錄製比賽影片並繳交至承辦學校，未於期限內繳交則視同放棄比賽，格式不符者由評審酌以扣分，競賽結果將於110年9月26日進行公告。

二、競賽地點

(一) 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惟報名人數如在3人以下者，可逕行指派。

(二) 複賽：由各校擇定適當地點進行錄製。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原住民歌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每首曲目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一) 歌唱

1.歌曲可移調。

2.由參賽者自行選定2首演唱曲參賽，惟需注意版權問題，報名時附上曲譜，曲譜一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1份，不可裝訂，且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其他記號。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

3.原住民族語歌唱組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澤敖利、四季、宜蘭澤敖利）、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魯凱族語（東魯凱、霧臺魯凱、大武魯凱）、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

卡那富族語等16族語別，共21組。

二、原住民歌唱項目競賽評分標準：

- 1.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60。
- 2.音色：占百分之20。
- 3.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20。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參賽選手影片錄製規則，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二、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三、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歌唱

- 1.競賽員於影片中必須連續唱完2首選定之歌曲。
- 2.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伴奏之樂器自定。伴奏員可為學生所屬學校之指導教師，亦可為該校學生或學生之親友。
- 3.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二) 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帶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 報名參加本市原住民族歌唱組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

四、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 (一) 應於賽前妥善保管各校繳交之影片檔，並整理影片及測試撥放效果。
- (二) 準備評審休息室及撥放器材，供評審進行評分
- (三) 指定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四)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或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修正及公告。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複賽

(一) 學生部分

原住民族語組之歌唱項目報名時不分區，比賽結果分南北區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優等若干人，由教育局發給獎狀。若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大陸臺商子女以外加名額方式發給獎狀，倘獲各區優勝第1名將以外

加名額方式推薦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二) 指導教師部分

1. 學生組各區每項競賽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第二名及第六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2. 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10人（含校長）。另各承辦學校亦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酌增敘獎額度，並報局簽核。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一、參賽資格

(一) 演說觀摩賽：分下列二組競賽，並分類錄取優勝、優等。

第一類：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且未具【第二類】情形之一者，各校遴派1名參加。

第二類：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遴派1名參加：

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1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二) 戲劇觀摩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參加，12班以下學校得跨年級組隊。

(三) 讀者劇場觀摩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參加，12班以下學校得跨年級組隊。

二、參賽資格審定及限制

(一) 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演說兩度獲得優勝者之學生，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

(二) 演說觀摩賽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格由各校自行審訂。

(三) 未符上開資格者，取消參賽資格。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一) 演說：各類各校得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09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名參加。

(二) 戲劇：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1校限報1組）參加，惟每組（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至多5人。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09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組參加。

(三) 讀者劇場：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1校限報1組）參加，每組人數為8至20人。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09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組參加，不符報名人數者將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二、報名日期：110年8月20日（星期五）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網站進行網路報名（網址另函通知），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

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請將「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 演說、戲劇組需檢附「題目及綱要表」（附件4、5、6），讀者劇場組另需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附件7），請參考附件格式後於110年8月20日至8月31日將所需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填報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劇本部分請寄送紙本至承辦學校。
- (三) 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附件2），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代表各校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項各組之競賽員，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四)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
- (五) 英語各組比賽均未報名參加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六) 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帶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競賽當日家長僅能於轉播場地錄製自身學童之影像。
- (七)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決賽，得獎名額採外加方式發給。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8月20日（星期五）至8月3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 (二) 複賽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 1.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讀者劇場、演說第2類）
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戲劇、演說第1類）

2.地點：線上會議。

二、競賽地點

(一) 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決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惟報名人數如在3人以下者，可逕行指派。

(二) 決賽：

本次以非同步方式辦理，請於110年10月6日（星期三）前錄製比賽影片並繳交至承辦學校，未於期限內繳交則視同放棄比賽，格式不符者由評審酌以扣分：

1.讀者劇場、演說第2類：士林國小，競賽結果將於110年10月17日進行公告。

2.戲劇、演說第1類：明湖國小，競賽結果將於110年10月16日進行公告。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演說、戲劇、讀者劇場等3組。

一、演說：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戲劇：每組限3至5分鐘。

三、讀者劇場：每組限3至5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演說、戲劇、讀者劇場觀摩賽：自行選定題目，演說、戲劇組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參考附件4、5、6內容登打）；讀者劇場組報名時附上題目及中英文簡介（考附件7內容登打），另需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直式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後（請勿裝訂且勿於劇本上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予承辦學校，題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二、競賽評分標準

(一) 演說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戲劇

1.語音：占百分之30。

- 2.情感：占百分之25。
- 3.內容：占百分之30。
- 4.儀態：占百分之10。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 6.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 讀者劇場

- 1.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55。
- 2.創意表現：占百分之10（僅限聲音部分）。
- 3.團隊合作：占百分之15。
- 4.劇本內容：占百分之15（鼓勵創作）。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 6.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參賽選手影片錄製規則，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二、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由學校指派人員參與由承辦學校舉辦之於領隊會議，由承辦學校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 (二) 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 (三) 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 (四)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 (五) 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三、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 (一) 應於賽前妥善保管各校繳交之影片檔，並整理影片及測試撥放效果。
- (二) 準備評審休息室及撥放器材，供評審進行評分。
- (三) 指定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四)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四、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擔任評審委員，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五、演說觀摩賽以競賽員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不得使用道具；戲劇觀摩賽場景佈

置道具應由競賽員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讀者劇場觀摩賽採現場發音，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或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修正及公告。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決賽

（一）學生部分：各項競賽錄取優勝數名（組）（占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1，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

各項競賽錄取優等數名（組）（占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2，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

（二）指導教師部分：

1.演說：優勝之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嘉獎2次；優等之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嘉獎1次。

2.戲劇：優勝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2次；優等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1次。

3.讀者劇場：優勝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2次；優等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1次。

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4.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10人(含校長)。另各承辦學校亦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酌增敘獎額度，並報局簽核。

附件3

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參賽項目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二、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言別：_____)	六、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七、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腔調：_____)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110學年度 就讀年級	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競賽員：_____簽章</p> <p>立書人：(父/母) _____ (母/父) _____簽章</p> <p>(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_____簽章</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簽章處」請使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4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組題目及綱要表（第一類）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演 說
題 目 (英文)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0年8月20日至8月31日）至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裁切線（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完成裁切）

1. 參賽學校名稱：
2. 參賽學校聯絡箱號碼：
3. 參賽選手姓名：

附件5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組題目及綱要表（第二類）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演 說
題 目 (英文)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0年8月20日至8月31日）至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裁切線（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完成裁切）

1. 參賽學校名稱：
2. 參賽學校聯絡箱號碼：
3. 參賽選手姓名：

附件6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戲劇】組題目及綱要表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戲 劇
題 目 (英文)	
人 數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0年8月20日至8月31日）至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裁切線（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完成裁切）

1. 參賽學校名稱：
2. 參賽學校聯絡箱號碼：
3. 參賽選手姓名：

附件7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讀者劇場】組題目及綱要表

項 目	英 語 讀 者 劇 場
題 目 (英文)	
人 數	
中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英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

註：一、請於報名期間（110年8月20日至8月31日）至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中英文簡介，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二、另請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直式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後（請勿裝訂且勿於劇本上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於8月31日前寄送至承辦學校。

-----裁切線（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完成裁切）

1. 參賽學校名稱：

2. 參賽學校聯絡箱號碼：

3. 參賽選手姓名：